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恩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和 28 日第 27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 5/68/SR. 27 和 34)中。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报告和 2014 年工作方案(A/68/34)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报告的说明(A/68/739)。

二. 决议草案 A/C. 5/68/L. 33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瑞典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决议草案(A/C. 5/68/L. 3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8/L. 3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¹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 2013 年报告和 2014 年工作方案²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3 年报告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报告和 2014 年工作方案；²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报告的说明；³
3. 重申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4. 强调指出检查组在查明参加组织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的具体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
5. 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与组织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6. 注意到必须提高检查组的效益及其全系统监督能力；
7. 欢迎检查组为更好地服务于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而作的改革努力，包括进行自我评价、同行审议以及完成规范和标准，并在这方面鼓励检查组继续努力，包括为其工作方案选定主题，并期待在检查组的年度报告中获悉最新情况；

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8/34)。

³ A/68/739。

8. 回顾其第 64/262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并在这方面重申依照检查组章程第三条任命检查专员的现有程序；

9.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并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说明须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10.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11. 再次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目；

12. 又再次请检查组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13. 重申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二十条，其中规定，在讨论检查组的预算估计数时，应邀请检查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14. 请各参加组织首长充分利用检查组网基系统，并深入分析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15. 欣见网基系统发挥跟踪建议情况的效益和效用。
